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622,870 股，占总股本 0.3677%；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 2009 年 4 月 3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持有粤高速 A 股的股东作出对价安排，所有非流通股获得在 A 股市场的流通权。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1 股股票的对价；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即获得在 A 股市场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 年 2 月 17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在本公司股权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除遵守规定的法定承诺外，作出以下承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情况：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为 2006 年 2 月 17 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为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集团”）为未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出具完备手续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了对价，总计垫付 10,585,020 股。代为垫付后，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需上市交易或以其他形式转让，应当向交通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等额股份。

履行情况：2009 年 1 月 12 日，佛山市南海区罗村开发总公司等 679 名股东向交通集团偿还了交通集团在本公司股改中为其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共计 717,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71%。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有关此次偿还股改垫付对价股份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公司 2009 年 1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上的《关于 679 名股东偿还股改垫付对价股份的公告》。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 年 4 月 3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4,622,8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677%；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开发总公司	336894	60871	0.0137	0.00745	0.0048	
2	佛山市水运有限公司	55463	15826	0.0036	0.0019	0.0013	
3	江门市联运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0347	10347	0.0023	0.0013	0.0008	
4	鹤山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8261	18261	0.0041	0.0022	0.0015	
5	中国邮电工会鹤山市邮电局委员会	182615	182615	0.0411	0.0225	0.0145	
6	江门市交通工程建设总公司工会委员会	928293	928293	0.2090	0.1142	0.0738	
7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苏溪穗艺间棉弹簧厂	228267	228267	0.0514	0.0281	0.0182	
8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针织厂	395665	395665	0.0891	0.0487	0.0315	
9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60871	60871	0.0137	0.0075	0.0048	
10	江门市生物制品供销公司	121743	121743	0.0274	0.0150	0.0097	
11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0872	60872	0.0137	0.0075	0.0048	
12	赖洁等 668 名自然人(详见在巨潮 www.cninfo.com.cn 公布的解除限售股东名单)	2539239	2539239	0.5717	0.3124	0.2020	
合计		4938530	4622870	1.0408	0.5687	0.3677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408961122	32.53%		408961122	32.53%
2、国有法人持股	23468541	1.87%		23468541	1.87%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2606920	1.00%	-2083631	10523289	0.84%
4、境内自然人持股	3566670	0.28%	-2539239	1027431	0.08%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202615	0.02%		202615	0.02%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48805868	35.70%	-4622870	444182998	35.3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459561880	36.56%	4622870	464184750	36.9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48750000	27.74%		348750000	27.74%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08311880	64.30%	4622870	812934750	64.67%
三、股份总数	1257117748	100%		1257117748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开发总公司	2812500	0.2237			336894	0.0268	注1

2	佛山市水运有限公司	154333	0.0123			55463	0.0044	注 2	
3	江门市联运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1952	0.0010			10347	0.0008	注 3	
4	鹤山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21093	0.0017			18261	0.0015		
5	中国邮政工会鹤山市邮电局委员会	210937	0.0168			182615	0.0145		
6	江门市交通工程建设总公司工会委员会	1072264	0.0853			928293	0.0738		
7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苏溪穗艺间棉弹簧厂	263670	0.0210			228267	0.0182		
8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针织厂	457030	0.0364			395665	0.0315		
9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70312	0.0056			60871	0.0048		
10	江门市生物制品供销公司	140625	0.0112			121743	0.0097		
11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0312	0.0056			60872	0.0048		
12	赖洁等 668 名自然人(详见在巨潮 www.cninfo.com.cn 公布的解除限售股东名单)	0	0			2539239	0.2020		注 4
合计		5285028	0.4204			4938530	0.3928		

注 1、佛山市南海区罗村开发总公司股改实施日持有的有限售条

件流通股 2,812,500 股。根据已生效的（2007）佛禅法民二初字第 1470、1853、1958-1961、（2008）佛禅法民二初字第 540、878-8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佛山市南海区罗村开发总公司名下股份 2,466,165 股的实际出资人为其他自然人，相应股份已从佛山市南海区罗村开发总公司名下变更到相关自然人名下。2009 年 1 月 12 日按照 10:1.34269 的比例向交通集团偿还股改垫付对价 9,441 股，目前所持限售股份为 336,894 股。

注 2、佛山市水运有限公司股改实施日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333 股。根据已生效的（2007）佛禅法民二初字第 1451、1842、1948、（2008）佛禅法民二初字第 5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佛山市水运有限公司名下股份 96,416 股的实际出资人为其他自然人，相应股份已从佛山市南海区罗村开发总公司名下变更到相关自然人名下。2009 年 1 月 12 日按照 10:1.34269 的比例向交通集团偿还股改垫付对价 2,454 股，目前所持限售股份为 55,463 股。

注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中其余的 9 名法人股东股改实施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2,318,195 股，经 2009 年 1 月 12 日按照 10:1.34269 的比例向交通集团偿还股改垫付对价 311,261 股，目前所持限售股份为 2,006,934 股。

注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中的 668 名自然人股东股改实施日未持有公司股份，经 2008 年 1 月 8 日、2008 年 8 月 13 日执行（2007）佛禅法民二初字第 1473、1511、1840-1851、1853-1878、1880-1884、

1886—1890、1947—1950、1952—1963、1965—1976、1978—1999号《民事判决书》以及（2008）佛禅法民二初字第532—559、561—566、862—926、928、929、931—933、937、938号《民事判决书》从佛山市汽车修配厂等股东名下过户取得公司股份共计2,933,603股，又经2009年1月12日按照10:1.34269的比例向交通集团偿还股改垫付对价394,364股，目前所持限售股份为2,539,239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其股改实施日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本公司自股改实施日至今，没有发生发行、配股、权证行权、可转债转股、回购注销股本等情况，公司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2月13日	62	49,522,541	3.94
2	2007年3月21日	15	9,505,256	0.76
3	2008年1月4日	6802	41,101,350	3.27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粤高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有关承诺。粤高速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若存在违规行为，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日